

# 住房城乡建设部文件

建城〔2014〕169号

##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 线网规划编制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北京市规划委员会，天津市规划局，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，重庆市规划局：

为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3〕36号）和《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64号）的要求，有序推进地铁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，现就做好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（以下简称“线网规划”）编制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充分认识做好线网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

线网规划是指导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和长远发展的重要依

据，是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组成部分，是城市总体规划的专项规划。及时组织和科学编制线网规划，并将线网规划的主要内容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，有利于促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土地开发时序、强度相匹配，优化城市空间布局，引导城市合理发展；有利于控制城市轨道交通投资规模，依法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实施，提高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综合效益。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强线网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重视和加强线网规划编制工作，加强线网规划实施管理，促进城市轨道交通和城市可持续发展。

## 二、把握线网规划编制的基本原则

一是以人为本。把改善出行条件、方便群众日常出行作为首要原则，以群众实际出行需求和意愿为导向，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。

二是适度超前。把握现代城市发展规律，根据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需要，有前瞻性和预见性地谋划城市轨道交通发展，发挥好对轨道交通设施建设的引导作用。

三是统筹协调。线网规划必须与城市总体规划、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相关内容协调一致，并与区域规划、重大交通基础设施规划、城市交通相关专项规划等相衔接。

四是因地制宜。根据城市实际情况，充分论证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必要性，处理好远近期的关系，科学确定发展目标，合理选

择制式和敷设方式，明确建设时序。

### 三、科学编制线网规划

#### (一) 及时组织编制

在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时，应统筹研究发展城市轨道交通的必要性，确需发展的，应同步编制线网规划，做好相互协调与衔接。已有线网规划的城市，在修改或修编城市总体规划时，要开展线网规划实施评估，对线网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，研究是否需要修改或修编线网规划，如有需要，应以线网规划实施评估为基础，与城市总体规划同步修改或修编线网规划。

#### (二) 明确规划期限和范围

线网规划的规划期限和地域范围，应当与城市总体规划相一致，线网规划一般应在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内。同时做好城市轨道交通远景线网研究，对远景线网布局提出总体框架性方案，远景线网一般应在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布置。

#### (三) 合理确定发展目标和线网规模

编制线网规划应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，在深入调查研究城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、自然环境、城市建设、城市交通等基础资料的基础上，根据实际交通需求，确定城市轨道交通发展目标，明确城市轨道交通线网总体规模。

超大城市和特大城市应积极建设城市轨道交通网络，发挥城市轨道交通在城市公共交通的主体作用；有条件的大城市，建设城市

轨道交通，重点发挥城市轨道交通在城市公共交通的骨干作用。

#### (四) 科学确定线网布局

编制线网规划应根据城市轨道交通的功能定位、城市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，立足城市轨道交通客流预测，在多方案比选的基础上，确定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布局。超大城市和特大城市，可适当安排多层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，发挥城市轨道交通引导区域城市发展、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和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的作用；有条件的大城市，应根据引导城市发展或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的目标需求，确定线网布局。

线网布局应处理好地上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关系，与其他开发利用形式协调、衔接。处理好与综合交通枢纽的关系，方便城市轨道交通与公共汽（电）车等其他交通方式的换乘。处理好与城市重点建筑、桥梁、江河等的关系，充分考虑城市的地形地貌、地质条件和地下管线情况，确保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可实施性。

#### (五) 合理布局车辆基地

编制线网规划应统筹确定车辆段（停车场）、综合维修中心等车辆基地的分工、类型、规模和布局等。根据线路特征、用地条件和沿线土地使用功能，统一布局车辆基地，同时考虑远景发展的需要，确定车辆基地的基本位置。车辆基地规划应坚持资源共享的原则，集约使用土地。

#### （六）明确用地控制要求

编制线网规划应对线网规划中的线路、站点，明确其初步位置及其用地控制要求，落实车辆基地等设施用地，划定城市轨道交通主要设施的用地控制界线和规划控制区。通过预留与控制设施用地，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提供用地条件。

#### （七）规范规划成果

线网规划成果应包括规划文本、规划图纸，并附规划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。规划文本应当以条文方式表述，内容明确简练，具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；规划图纸所表达的内容应当清晰、准确，与规划文本内容相符；规划说明书应与规划文本的条文相对应，对规划文本条文做出详细解释，并阐述条文执行过程中的要求。线网规划的重要技术内容，如客流预测，应做专题研究，专题研究成果应当作为规划说明书的附录。

### 四、加强线网规划的管理

#### （一）明确编制主体

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线网规划。具体工作由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承担。

#### （二）强化编制单位要求

承担线网规划编制的单位，应当具有丰富的城市规划、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经验、技术和人才储备，并应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。

### (三) 加强线网规划的技术审查

线网规划编制（或者修改、修编）完成后，应当组织技术审查。直辖市的线网规划由我部组织进行技术审查；其他城市的线网规划，由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进行技术审查。

技术审查的重点包括技术路线和方法的合理性，基础资料和数据完整、可信性，城市轨道交通发展目标、功能定位与城市的符合性，线网规模、线网布局等与城市空间布局、土地使用的协调性，线网规划与有关规划的一致性以及线网规划的可实施性等方面。技术审查的方式，可以由审查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审查，也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专家进行审查，审查过程中，要充分尊重专家意见。发展城市轨道交通的城市，线网规划技术审查意见，是我部对其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审查的基础条件之一。

规划成果在技术审查前，应当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有关规定征求社会公众和相关部门意见。

### (四) 规范线网规划的审批与修改

经技术审查后，线网规划明确的城市轨道交通发展目标、功能定位、线网布局、车辆基地等设施用地控制要求等应纳入城市总体规划，并与城市总体规划一并审批。线网规划经批准后，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；确需修改的，应当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的修改程序进行。

线网规划经批准后，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根据

线网规划，将城市轨道交通线路、主要车站和车辆基地等设施，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，及时纳入相应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做好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的编制工作，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是责任主体。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。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与有关部门主动协调，密切配合，保持稳定性和严肃性，共同推动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的科学编制和严格实施，促进城市轨道交通的健康发展。



2014年11月2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...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...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...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...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...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...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...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...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...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...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...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

2014年11月24日印发

